

上海中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5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规范.....	7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9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我们	指	上海中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上海中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抱儿钟秀、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安元	指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发	指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理办法》		法》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上海中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

致：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55016398XL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诸佛庵西路 39 号（大别山商城）
法定代表人	文亮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8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茶叶（绿茶、黄茶、红茶）生产、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斛种植、销售，茶叶机械零售；茶饮料作物的种植；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茶器具、茶叶机械、茶叶包装物的研发、制作、销售；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32 号），同意抱儿钟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8947，证券简称：抱儿钟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2 名股东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 35 名；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共有 2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抱儿钟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公示系统，对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情况进行查询，根据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且目前均不存在可能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风险，一旦发生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将按照监管要求充分规范披露或采取相应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规范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机构股东 1 名。

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因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相同认购价格下公司优先满足现有股东的认购需求，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鉴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内没有在册股东与公司签订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份认购合同，因此视为全部在册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全部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关于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股转系统相关的规范性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21,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六安安元	无	2,000,000	6,000,000.00	现金	否
2	安徽省农发	无	5,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7,000,000	21,000,000.00	-	-

2.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认购发行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认购发行的法人股东共有两名，均为非现有股东。根据公司所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有关单位所提供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的结果，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①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刘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NC28C1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六安安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42064XL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六安安元投资基金”，股东代码 0800377695，资金账号：4444833438，市场类别：股转人民币。六安安元 2018 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②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法定代表人	许斌
注册号	91340100MA2RXWQM8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安徽省农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56 室
法定代表人	许斌
注册号	91340100MA2RXWQM8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东代码 0800388017，资金账号：2020045249，市场类别：股转人民币。安徽省农发 2018 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 130,000.00 万元，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二）投资者适当性之认定

根据公司所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结果，本次定增的 2 家公司实缴出资额均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均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标准。且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三）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法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

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公司工商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搜索查询、有关工作人员的陈述等）。经上述核查，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备案的情形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1 名股东，其中 20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机构股东，机构股东为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另外，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问题。

2.公司股份认购对象的核查情况

(1)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六安安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六安安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六安安元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六安安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N829。六安安元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90。

(2)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农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安徽省农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安徽省农发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安徽省农发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M991。六安安元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2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六安安元、安徽省农发都属于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四）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2名，均为企业法人，经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身份资料，及其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2名企业法人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抱儿钟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之情况，认购完成后，其持有的抱儿钟秀的股权系其自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认购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抱儿钟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2名，均为企业法人，经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身份资料，及其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持股平台的声明》，2名企业法人均不属于不具主营业务、单纯为认购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成立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抱儿钟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之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5.《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议案所涉关联股东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

2019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天健验（2019）5-1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55,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柒佰万元（¥7,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755,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已取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国有审批情况

1.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持有公司 11.32% 的股份。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霍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霍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函》，确认如下：

“一、同意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后稀释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比、同意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即 3 元/股）。

二、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股权变动登记手续。”

2.六安安元

六安安元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控股股东是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皖国元字【2019】140 号）第十四条规定：

“投资决策权限之（一）股权投资项目：集团其成员公司所属股权投资基金，创投股权投资类公司从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以及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子基金等投资活动时，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制订完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并负责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和有关主管部门明确由集团公司研究决策的投资项目，需逐级上报至集团审核。”

六安安元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关于印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皖国元字【2019】

140号)文件,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投资抱儿钟秀事项,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股权变动登记手续。

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八条规定如下:“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3.安徽省农发

安徽省农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安徽省农发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已根据上述《关于印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皖国元字【2019】140号)文件,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投资抱儿钟秀事项,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股权变动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相关对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签署了《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协议生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所做约定合法有效。

(一)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1.《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票中 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3.00 元，本次发行甲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购资金总额为 1500 万元。甲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并由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甲方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票中 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3.00 元，本次发行甲方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资金总额为 600 万元。甲方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并由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如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 则以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增资无自愿限售相关条款安排。

(7) 估值调整条款:

本协议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安排。

(8)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 若甲方在乙方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间未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划入乙方指定的缴款账户, 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就应付未付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 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支付增资款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次乙方发行股票的认购权,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10% 的货币赔偿。

若在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发行股份,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10% 的货币赔偿。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即视为该方违约,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甲方本次认购资金总额 30% 的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同时赔偿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如存在以下情形,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 (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由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政府政策改变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非因本协议双方责任造成乙方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发行股份，甲方不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纠纷解决机制：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合肥蜀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无。

2. 2019年12月3日，公司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其内容为：

基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现甲乙双方就该协议内容补充如下条款：

乙方承诺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备案审查，乙方自取得终止备案审查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认购款（金额以认购人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退还给甲方。

3. 2019年12月3日，公司与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其内容为：

基于《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现甲乙双方就该协议内容补充如下条款：

乙方承诺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备案审查，乙方自取得终止备案审查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认购款（金额以认购人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退还给甲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上述协议对应的《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

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此协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相同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经核查及公司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无法定限售、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 募集资金的使用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于该次发行计划发生了重大变化，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由于该次股票发行尚未进入

认购阶段即终止，故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除上述股票发行事项外，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亦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事宜。

(2)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扩大产品研发、生产规模及销售渠道建设；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机构借款（包括本金、利息、相关手续费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股数 7,21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东文亮、杨晴、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担保关联方，股东杨钧与杨晴系姐弟关系，故股东文亮、杨晴、杨钧、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能够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或者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全体 5 名董事出席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③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3%。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对该等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股数 10,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①2019 年 11 月 7 日抱儿钟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②2019 年 12 月 3 日，抱儿钟秀及其子公司（安徽抱儿钟秀茶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分别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84255220476）、安徽抱儿钟秀茶业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79755219075）。上述专户仅用于扩大产品研发、生产规模及销售渠道建设；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机构借款（包括本金、利息、相关手续费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经将投资款实缴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4255220476）。2019 年 12 月 20 日，抱儿钟秀及其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是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后续子公司使用资金时，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出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主办券商、银行协商是否需要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专户管理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根据抱儿钟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抱儿钟

秀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经本律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一日抱儿钟秀的银行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中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谢之杰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赵强



2019 年 12 月 31 日